

威海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威就办〔2023〕9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充分挖掘社区就业潜力，提升社区就业服务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按照人社部“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山东省“社区微业”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站，促进城乡居民实现“家门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体系化、制度化、数字化、颗粒化”的工作要求，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有效整合资源要素，建立市、区市、镇街、社区四级联动机制，以社区为依托，以城乡低技能、低收入、高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两低两高”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坚持城市社区、农村社区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着力健全社区就业促进体系，增强社区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知名度的社区就业服务网点，提高就业服务即时性、针对性、实效性，更好更快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就业需

求，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就在身边”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共同富裕的成色更足。

二、总体目标

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建立健全设施完善、功能多样、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在全市90%以上的城乡社区实施“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普遍达到有标识、有专兼职服务人员、有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有便捷电子设备、有宣传专栏、有就业创业活动场所的“六有标准”，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功能，提供就失业登记、业务咨询、需求收集、岗位推送、创业推介、职业指导、精准匹配、技能培训、政策宣讲、补贴申领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每年兜底帮扶不少于1.5万名困难人员就业。其中，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各打造3个，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各打造2个就业创业服务特色品牌社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就业扩容行动”，增强社区就业供给

1. 动态摸清就业需求。进一步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体系，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大龄、残疾、长期失业及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摸清底数，登记就业失业信息，

建立社区就业援助台账，“一对一”落实“12333”式服务。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拓展灵活就业和辅助性就业渠道。支持社区根据自身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居民情况，采取与企业、服务机构联合等方式，建设社区微工厂，开发对年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等要求不高的灵活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岗位，吸纳有就业意愿的“二孩妈妈”、残疾人、低龄老年人等群体就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进社区，每个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扶持1家以上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支持家政企业吸纳社区未就业人员。依托发展“大姐工坊”“巾帼电商”等居家创业就业示范项目，为就业竞争力较低、因家庭因素工作时间不固定的待就业妇女，提供灵活就业岗位。在全市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20处以上，为就业年龄段有就业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3. 开发政策性岗位强化兜底保障。对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目标，加大社区工作者岗位开发，拿出30%的比例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困难毕业生。滚动实施城乡公

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根据社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需要,加大岗位开发力度,新创设公共服务、社会事业、“人社管家”等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2.5 万个,兜底解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大龄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就业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二) 实施“创业提质行动”,丰富社区就业形态

4. 优化社区创业场景。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社区商业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合理布局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家政服务点等便民服务网点,在安全、合法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多元业态,为居民提供“家门口”就业机会。支持发展社区电商服务,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打造特色创业街区。推进打造威高、韩乐坊、欧乐坊、万达、九龙城等“商圈”特色创业街区,丰富和提升文化、餐饮、商贸、休闲业态。发挥旅游城市区位优势,突出打造旅游景点特色创业街区。立足西洋参、牡蛎、胶东花饽饽等地方产业发展,打造产业特色创业街区。深耕驻威高校周边资源,打造面向高校大学生的特色创业街区,充分释放集聚创业和带动就业效应。(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加大社区创业支持。政府和社区投资开发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实际，拿出一定比例免费或优先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区市所属国有企业综合物业在用于社区创业招租时，可在租赁价格、免租期、品牌经营等方面对承租人给予优惠。开发征集社区创业项目，加大对创业者的资金支持力度，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分别申请 2 万元、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创贷+商贷”模式，符合条件创业者个人可申请最长 3 年期最高 50 万元、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 2 年期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提振贷”，提升社区创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三）实施“求职提速行动”，畅通社区就业渠道

7.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健全区市、镇街、村居三级零工市场体系，全市建成零工市场 50 处，为社区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劳动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开发线上零工市场，强化供求信息归集发布，提高匹配效率。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管理运营，对运营成效较好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 精准组织供需对接。动态调查社区企业和商户等用工需求

情况，组织开展招聘会进商圈、进大集、进早市、进夜市等活动，将更多岗位需求送到社区居民身边。探索建立社区微市场，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在社区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岗位发布，定期组织“家门口”小型就业供需见面会，架好“供需桥梁”，促进社区居民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培训赋能行动”，提高社区居民就业能力

9. 推进技能培训下基层。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课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社区”活动，面向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群体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精准把握就业市场需求，抓住入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重点联系城市契机，大力开展直播销售、微视频制作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残联）

10. 创新技能培训模式。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和参训人员情况，灵活采取开办培训夜课、举办周末课堂、在社区设置培训点等方式，便利居民就近错时参加培训。充分挖掘各类传承技艺、手工手造技术能手，在社区设立“能工巧匠工作室”，弘扬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社区，开辟专门场所或依托辖区单位培训场地，打造居民就业学堂，常态化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

（五）实施“组织引领行动”，凝聚社区就业工作合力

11. 健全社区联席会议制度。将就业服务纳入社区党建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以社区党组织为主导，联合辖区企事业单位、商业楼宇、社会组织，扩大社区就业“朋友圈”，通过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盘活整合社区各类就业信息、岗位资源，汇聚促进就业合力，打造就业共同体，畅通社区微循环。支持邻近社区开展就业联建，共享就业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12. 发展社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社区领办、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立网点，以自愿为前提，坚持市场化运作，主动承接物业管理、绿化保洁、道路养护、农业生产技术服务、设施管护、以工代赈等劳务项目和劳务外包服务，有效整合社区富余劳动力资源，优先吸纳社区大龄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员，提高就业组织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和各相关部门要把“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健全“市级抓统筹、区县抓推进、镇街抓落实、社区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区市要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和路径体系，明确推进时序和重点任务，安排专人督促推进。街道（镇）要从当地实际出发，落实经费、人员保障，做好动员宣传、跟进指导、经验挖掘。社区要积极调动辖区资源，打造一批社区就业重点项目和典型样板。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民政、商务、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并进，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有关部门）

（二）充实服务力量。依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采取设立服务专区或改建、扩建等方式，打造社区就业驿站，为居民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用好社区网格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引导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队，广泛开展公益性就业公共服务。采取集中培训、定期轮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就业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三）强化资金保障。整合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支持社区改善服务条件、开展就业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评定选树 20 个“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品牌，分为 A、B 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服务补助，评定 8 个 A 级品牌，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评定 12 个 B 级品牌，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用于开展社区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来源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四）加强调度督导。将“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重要抓手，定期开展专项评估、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调查，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基层细化方案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力戒形式主义，下实功、求实效，不搞花架子、“造盆景”，把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打造成经得起实践检验、群众评判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五）营造浓厚氛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创新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务实有效的“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形

式和做法。要注重典型引路，加大对优秀带头人、就业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热点焦点问题，营造全社会支持社区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